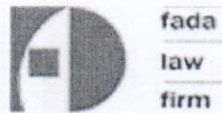




北京市法大律师事务所
Beijing Fada Law Firm

北京市法大律师事务所
关于
红石阳光（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法大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枫蓝国际中心 A 座 1507

TEL:010-82228493 FAX :010-82228493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致：红石阳光（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红石阳光（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7年5月12日上午9:30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北京市法大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张纲律师、郝剑锋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红石阳光（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出具。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召开本次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已于会议召开前，于2017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站上发布公告通知各股东。



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会议的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于2017年5月12日上午9:3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3.经验证，本次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6,26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33%。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外，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3.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的载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表决，由两名股东计票，一名监事计票，本所律师核查，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6,26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2. 《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6,26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3. 《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16,26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4. 《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16,26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5.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16,26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6. 《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16,26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



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7. 《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16,26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8.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股数 16,26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9. 《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 16,26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前述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通过，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法大律师事务所关于红石阳光（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负责人：刘进军

刘进军

经办律师：张纲

张纲

经办律师：郝剑锋

郝剑锋

北京市法大律师事务所



2017年5月15日